



生态风纪

『风险提示』公务用车使用常识和警惕新动向

一、公务用车“六个不得”

1. 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；
2. 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、借用、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；
3. 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；
4. 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、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；
5. 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；
6. 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、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。

二、警惕“私车公养”新动向

表现形式一：私油公供

少数公务人员不执行单位公车用油“充卡加油、一车一卡”制度，以“挂靠”公卡方式为私车加油，“揩油”现象时有发生。



表现形式二：私车公修

少数公务人员将私车冒充公车开进定点维修厂进行维修、装饰，费用签字挂账，由单位按合同统一结算给维修厂。也有少数公务人员趁维修之机更换高价零件或购买昂贵车辆装饰品，其产生的费用一律由单位“买单”。

表现形式三：私票公报

少数公务人员将私车私用中产生的加油票、公路规费、车船使用税、保险费、维修费、年检费、违规罚款等发票报账。少数公务人员平时上下班有公车接送，节假日外出游玩则使用私车，而私车的油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费、罚款等都是由单位承担，捆绑在公车身上报销。也有少数领导自己雇用司机，费用也由单位承担。

表现形式四：私车公用

少数单位的部分领导干部通过领导班子会议决议的形式，名义上是把自己的私车租给单位使用，而车辆产生的燃油、税费、维修等所有费用借着“公用”之名，由本单位“消化”，或由下属机关和单位买单。

表现形式五：私车公洗

目前洗车业为了争夺客源，纷纷推出合同协议、刷卡服务等结算方式。这给少数公务人员的私车公养提供了便利，洗车、“美容”费用由公款统一“买单”。

三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关于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条款

第一百零七条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、购买、更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：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，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案例警示

案例1：长沙市晓园公园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、主任张晋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。

2018年以来，长沙市晓园公园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、主任张晋指派综合科科长于恒建驾驶单位公务用车接送其上下班90余次。2019年4月，张晋根据里程折算，主动上交了违规使用公车费用1350元。2019年6月，张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案例2：蓝山县毛俊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鄢英杰公车私用问题。

2019年4月5日晚上，鄢英杰擅自将单位公车借给朋友钟某某使用，4月6日至7日（清明节假日期间），钟某某开车往返长沙一次。2019年6月，鄢英杰受到记过处分，并补缴相关费用。该镇分管领导、办公室主任被约谈。

（案例来源：三湘风纪网）

